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圣怀律师、张巍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九层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7,979,276.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5,000,000 股的 50.36%；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张圣怀：_____

朱玉栓：_____

张 巍：_____

年 月 日